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24〕5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2024年3月26日，教育部科技与信息化司公开发布《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科信〔2024〕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为进一步加强各高校科研诚信建设、强化学术不端问题治理，现将上述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落实。

一、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全覆盖”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营造创新氛围。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到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学习贯彻教育部相关文件作为重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通过中心组学习、研讨

会、集中学习、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组织全体师生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科研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教育部关于科研诚信建设的相关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等。要在教学科研人员、学生群体中全面落实学术诚信教育制度，做到全员覆盖，学有成效，从而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二、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做到“无死角”

治理学术不端行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从源头抓起、标本兼治。高等学校应健全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体系，要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力量负责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要主动监测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信息，对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积极组织或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各高校应当根据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或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有关规则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于2024年6月30

日之前将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上报教育厅备案。

三、强化学术不端问题查处和监督，进一步提升学风建设成效，做到“零容忍”

近年来，科研诚信建设典型案例时有发生，引起了社会公众对科研诚信、高校学风建设的高度关注。各高校学风建设成效是高校领导班子考核、事业发展考核的重要指标，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受理查处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实施细则》要求，重点做好调查与处理工作。同时进一步落实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着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环境。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与研究生教育处乔亚娟，邮箱：ahxfjs@163.com。

- 附件：1.《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
2.《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